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18日，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测检测”）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华东检测基地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节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调整该华东检测基地募投项目的投资方案，追加募集资金投资4,760.25万元，降低自有资金投资4,760.25万元，追加的募集资金来源为桃花源检测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582.28万元、未安排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1,784.02万元及华东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的利息净额393.95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该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测”）、中国光大银行相城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三方经协商，对三方于2011年5月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苏州华测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050188000067856。2013年6月21日，专户新增募集资金4,366.3万元，截止2013年6月2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56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苏州华测华东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苏州华测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毛明、李东泽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苏州华测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苏州华测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平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苏州华测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三、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照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苏州华测、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效力。

四、专户银行与平安证券继续履行三方于2011年5月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监管义务。

五、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构成2011年5月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补充协议自苏州华测、专户银行、平安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